

关于浙江中德自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

浙江中德自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浙江中德自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问询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一并提交。

1.关于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认定。（1）公司股权较为分散，无单一股东持股超过 30%，当前公司控股股东为张忠敏、张中宜、张中彪、陈晓华和永聚投资，实际控制人为张忠敏、张中宜、张中彪、陈晓华；（2）公司为二次申报公司，前次申报时公司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请公司：结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6 实际控制人”等相关规定，说明当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的依据及其充分性、合理性，与前次申报认定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前次申报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准确，是否存在信息披露遗漏或错误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业务合规性。(1) 公司主营业务为工业控制阀及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压力管道元件制造)、防爆合格证等资质有效期已临近届满；(2)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等方式获取项目订单；(3) 公司存在部分无证房产，主要用途为公司员工食堂、职工服务用房及辅助车间，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已出具合规证明；(4) 公司在建项目智能执行器项目已完成环评备案；(5) 公司部分核心技术通过合作研发方式取得；(6) 公司部分专利、商标为继受取得。

请公司：(1) 结合公司业务类别及行业监管政策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取得生产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许可、备案、注册、特许经营权，有效期临近届满资质续期的具体安排及当前进展，是否存在续期障碍，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2) 说明公司特种设备相关资质的取得情况及齐备性，具有资质的操作人员的配备情况，特种设备出厂前是否经过第三方检验检测；公司建设项目是否需要并已办理安全评价、安全设施验收等手续，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风险防控措施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因安全生产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风险；报告期内安全生产费的计提及使用情况，是否合法合规，会计处理是否准确；(3) 说明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取的订单金额和占比，订单获取渠道、项目合同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应履行未履行招标手续、不满足竞标资质违规获取

的项目合同，如存在，相关项目合同是否存在被认定为无效的风险，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串通投标、围标、陪标等违规行为以及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4）说明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是否为公司房屋建筑物出具合规证明的有权机关，无证房产所在土地是否为公司所有，公司是否取得土地权证，是否存在擅自改变土地或房产用途的情形，相关房产的建设和使用是否合法合规，后续整改措施及执行情况；（5）说明智能执行器项目是否需要并履行环评批复及环保验收程序；（6）说明公司合作研发的背景、合同定价及公允性、目前的研发进展，研发实际要素投入情况，是否已申请专利或预计申请专利，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7）说明公司通过受让方式取得专利、注册商标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背景原因、出让方、转让金额及定价公允性、协议签署时间及主要条款内容、转让手续办理情况，是否存在权属瑕疵或其他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对安全生产费会计处理的准确性、恰当性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历史沿革。（1）2014年11月至2020年2月，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2）公司摘牌后存在多次亲属间的无对价转让；（3）公司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永青投资实施股权激励，除1名外部法律顾问孙晓明外，其他合伙人均为公司

员工。

请公司说明：（1）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代持、关联交易或特殊投资条款，如存在，请说明相关情况，并说明公司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知晓相关情况，是否告知时任主办券商、律师；前次终止挂牌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内容、后续执行情况、是否存在侵害异议股东权益的情形或纠纷；摘牌期间的股权管理情况，是否委托托管机构登记托管，如否，摘牌期间股权管理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2）无对价转让的背景原因、合理性、转让的真实性、有效性，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特殊安排；（3）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当前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4）员工持股平台设立履行的决策程序、相关协议的签署情况；参与人员的任职情况、人员变动情况、资金来源及出资缴纳情况、管理模式、服务期限、锁定期限、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对外部法律顾问进行激励的原因及合理性，外部法律顾问具体负责事务及对公司的贡献，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永青投资界定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的依据及准确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就公司是否符合“股

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

（1）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及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时点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

（2）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3）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4）公司摘牌后股权管理及股权变动的合规性、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摘牌期间信访举报及受罚情况。

4.关于经营业绩。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3,478.40 万元、46,603.56 万元。2023 年蝶阀类产品收入下降，执行器、配件及其他类产品收入上升。针对工业控制阀产品，公司在货物交付客户并取得签收回执时确认收入，同时为客户现场安装提供指导及协助。公司存在向主要客户采购控制元件、执行器及配件的情况，部分客户存在指定公司从特定供应商采购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38.14%、36.32%，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毛利率水平，公司产品中闸阀、执行器、配件及其他以及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毛利率变动较大，公司成本构成中直接材料占比均超过 80%。

请公司补充披露：（1）各类产品收入及占比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各类产品中公司自产及外采的金额和占比。（2）工业控制阀产品销售涉及的交付、安装调试等全部业务流程和时间节点，是否涉及安装服务商，公司及相关主体在各个环节承担的义务。如涉及安装服务商，披露服务商选取标准、支付费用金额及占比，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是否符合行业惯例。（3）客户及供应商重合中采购、销售金额占公司各期收入、采购总额的比例，客商重合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4）可比公司 2023 年度毛利率；报告期内，公司细分产品的毛利率变动原因及与可比公司的差异原因。

请公司说明：（1）安装调试环节是否构成单项履约义务，货物交付客户并取得签收回执时控制权是否已经转移，收入确认方法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2）客商重合业务、客户指定供应商采购与公司同类产品销售和采购单价是否存在差异，向上述主体的销售和采购定价策略或方式与其他客户或供应商是否存在差异，交易实质为独立购销业务还是受托或委托加工业务，采用总额法或净额法确认收入的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3）结合产品技术水平、个性化指标、产品成本构成、固定成本摊销、销售模式等因素，进一步量化分析公司毛利率高于可比公司毛利率水平的原因及合理性。（4）2023 年度向上海电气提供的配套系统项目的合作原因、合作历史、合同主要内容、取得方式、金额、

占比及项目周期，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业务在手订单以及执行中项目情况，是否涉及商业贿赂。（5）公司的客户集中度较高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的稳定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补充说明对客户走访比例、发函比例、回函比例、替代程序、期后回款比例、收入截止性测试比例等，是否存在提前或延后确认收入的情形；结合对主要客户、上海电气的经营及信用状况等核查情况，对报告期内收入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请律师对公司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业务是否涉及商业贿赂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关于应收款项。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4,067.92 万元、25,687.47 万元，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2023 年末，公司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434.23 万元，占比 7.40%，公司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 1 年以上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37.34%、40.62%。

请公司补充披露：（1）应收账款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规模及其占收入的比重、应收账款周转率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2）降低应收款项规模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请公司说明：（1）报告期后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业务涉及的对上海电气回款情况，公司应收账款内控制度的有效性。（2）报告期各期客户逾期应收账款

金额、占比，并逐项说明逾期应收账款对应的客户及订单情况；账龄一年以上大额应收账款涉及项目的具体情况、可回收性及回款情况。应收账款规模、账龄是否与定制化生产模式、产品毛利率水平相匹配。(3) 结合客户类型、经营状况、信用情况、历史逾期情况，进一步补充对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的比较，说明公司计提政策是否谨慎，坏账准备是否计提充分，应收账款坏账风险较低的结论是否准确。

(4) 报告期内商业承兑汇票的有关交易情况、风险特征，所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计提的充分性；公司是否存在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如存在，说明列示为应收票据的恰当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6.关于存货和采购。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10,881.68 万元、8,401.30 万元。2023 年度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大幅增加，主要系部分项目招投标时竞争较为激烈公司投标价格偏低。公司对外采购控制元件、执行器及配件及阀体部件，前五大供应商变动较大。公开信息查询显示，主要供应商安徽宁普自控设备有限公司 2022 年成立后即成为公司供应商，安徽宁普自控设备有限公司、永嘉圣亚阀门科技有限公司、山东远泽石化科技有限公司均未实缴资本。

请公司补充披露：(1) 存货账龄结构、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及跌价准备计提充

分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2) 低价投标的原因、合同金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是否普遍存在。(3) 公司自产及对外采购执行器的原因及合理性、产品区别、数量金额及占比。

请公司说明：(1) 结合合同签订、备货和发货周期、订单完成周期等因素，说明公司存货余额是否与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2) 公司存货分类、结构及变动情况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发出商品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3) 补充说明各类存货分布地点及相应占比，存货盘点方案及合理性；各期末各类存货盘点情况、是否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与存货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4) 公司与前五大供应商合作年限、合作背景，采购金额与供应商经营状况的匹配性，前五大供应商变动频繁的原因，能否保证材料质量，是否符合行业特征，公司采购来源是否稳定，是否存在不确定性风险及应对措施有效性。(5) 列表梳理公司主要供应商中注册资本较少、未缴足、参保人数较少、成立时间较短即与公司开展大额合作的具体情况，相关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经营规模、员工情况、经营资质等，公司与其开展合作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潜在不利影响。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7.关于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余额分别为 4,989.01 万元、5,641.95 万

元；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4,077.73 万元、6,171.44 万元，其中智能执行器项目工程涉及金额较大，转固金额 581.81 万元，主要是智能立体库项目。

请公司：（1）说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减值情形，相关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球阀装配线工程暂停施工的具体原因、当前状态、后续处置计划，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2）报告期内在建工程的归集内容、结转情况、建设进度，是否存在延迟转固的情形；（3）报告期内，在建工程采购的具体内容、金额、主要设备供应商的名称、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的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4）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各期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相关购置的交易真实性、定价公允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真实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性所执行的核查程序、过程及结论。

8.关于期间费用。根据申报文件，公司通过服务商介绍等方式获取项目招标信息。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4,405.47 万元、4,518.64 万元，其中销售服务费 1,245.45 万元、1,244.92 万元，金额较大；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969.19 万元、2,057.74 万元，主要用于各类中高端阀门产品的技术

改良与创新。

请公司补充披露：销售费用率、销售服务费占比、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服务商模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请公司说明：（1）报告期内销售服务商名称、销售服务费金额，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仅为公司提供相关服务，报告期内获取客户的方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2）研发产品与公司业务的相关性，相关研发成果的具体体现，研发费用投入是否与企业的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相匹配；研发人员认定标准、数量及结构，说明是否存在研发人员与其他岗位人员混同的情况，研发费用的归集是否真实、准确，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律师对公司销售服务费是否涉及商业贿赂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9.关于其他事项。

（1）关于公司治理。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为亲属关系，较多张氏家族成员持有公司股份或在公司任职。请公司：结合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如有），说明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是否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等内部制度是

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符合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关于子公司及参股企业。公司持有子公司钮漫思特 70% 的股份；公司持有山东长盈 0.2928% 的股份，参股原因系债转股。请公司说明：①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情况、合作背景，是否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是否需要并制定防范利益输送的措施；②公司持有参股公司股份的原因及合理性，债转股的具体情况及其商业安排；③山东长盈股权涉及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账面金额与公司出资金额存在差异的原因。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①②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③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关于股份锁定。公司不存在自愿锁定承诺；张德光本次可公开转让股份数量为 0。请公司结合永青投资、张德光具体情况、股东自愿锁定承诺（如涉及），说明股东所持股份限售安排的准确性。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4) 关于其他财务事项。①请会计师事务所补充关键审计事项并在公转书中披露。②请公司补充披露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的主要内容、支付时间及账龄，未完成购置的原因，是否涉及资金占用。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

明确意见。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请你们在 20 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财

务报表超过 6 个月有效期，请公司在问询回复时提交财务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最多不超过 3 个月。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七日